

（一）虚开发票行为的界定

行为人有以下四种行为之一的，即构成虚开发票的行为：

1. 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2. 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3.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4.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以上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也包括一般的普通发票；且无论是经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还是伪造的假发票，只要符合上述条件，均构成虚开行为。

（二）税务行政处罚方式及幅度

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构成犯罪的标准、罪名及刑罚

1.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发票、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的税款数额在 1 万元以上或者致使国家税款被骗数额在 5 千元以上的，即涉嫌构成犯罪。罪名分别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发票罪、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

所称“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所称用于“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具有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功能的收付款凭证或者完税凭证，如农产品收购发票、农

产品销售发票以及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代扣境外增值税税款的税收缴款凭证等。

个人犯罪的，处拘役、15 年以下有期徒刑，直至无期徒刑，可并处罚金。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个人犯罪处罚。

2. 虚开上述两类发票以外的其他普通发票，如建筑安装业、餐饮服务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涉嫌构成虚开发票罪：

虚开发票 100 份以上或者虚开金额累计在 40 万元以上的；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五年内因虚开发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虚开发票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个人犯罪的，可处管制、拘役，最高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该罪的，对单位处以罚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个人犯罪处以刑罚。

3. 上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或者虚开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